

绍兴博物馆新馆陈列布展工程监理

招标答疑澄清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对提疑问题作以下答复及对招标文件作如下调整：

1、疑问：业主证明存在造假和证明内容的真实性无法核实的问题，做为业绩证明材料是否可行？

答：按原招标文件执行

2、疑问：要求投标人有监理项目业绩 3 个，是否与招标文件（示范文本）投标资格条件、要求“业绩要求。招标人需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，数量不得超过 1 个，工程业绩设置的指标条件原则上不超过 2 个”中工程业绩要求不超过 2 个的要求不符？

答：招标文件要求资格业绩为 1 个，评分标准中工程业绩设置的数量为 2 个，故按原招标文件执行。

3、疑问：展览展示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（含监理）能否做为监理项目业绩？

答：予以认可，但监理费用需满足资格条件要求。

4、疑问：监理服务费综合费率计算是否有误？A 是否应为建安工程造价 22918.34 万元？

答：招标文件 P142 监理费报价表 中

序号	项目及费用名称	单位	数值或金额	备注
1	本项目工程范围内概算投资额 A	万元	25280.13	

2	最高投标限价	万元	226.34	
3	投标报价 G	万元		
4	监理服务费综合费率 R	%		$R=G/A$ ，综合费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

修改为：

序号	项目及费用名称	单位	数值或金额	备注
1	本项目建安工程造价 A	万元	22918.34	
2	最高投标限价	万元	226.34	
3	投标报价 G	万元		
4	监理服务费综合费率 R	%		$R=G/A$ ，综合费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

5、监理前期资料已上传系统“其他资料”中

6、其余均按原招标文件执行。

